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出资人民币10亿元在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9年1月3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整

3、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盛泽镇

5、经营范围：石化产品、纺织原料销售；石化产业投资

6、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以上 1-5 项，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新公司集中采购化纤原料，有利于公司统一管理，节约成本。本次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1 日